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內幕消息 終止一致行動方協議 及 控股股東變更

本公告乃由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有關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背景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周劍先生(「周先生」)分別與趙國群先生、夏擁軍先生、王琳女士、熊友軍先生、夏佐全先生及深圳市智能優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智能優選」)(連同周先生統稱「一致行動方」)各自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統稱「一致行動方協議」，各自分別為一份「一致行動方協議」)。

根據(i)趙國群先生、夏擁軍先生、王琳女士、熊友軍先生及深圳智能優選及(ii)周先生各自訂立的一致行動方協議，趙國群先生、夏擁軍先生、王琳女士、熊友軍先生及深圳智能優選已同意(其中包括)委託周先生行使

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提議委任或罷免董事及／或監事，及(ii)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此外，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夏佐全先生與周先生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據此，夏佐全先生已同意(其中包括)就與本公司經營及發展有關的問題以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需要股東批准的問題採取一致行動，包括(其中包括)在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及投票以及提名董事及／或監事之前相互討論並達成共識。倘彼等不能就有關問題達成一致，彼等持有較多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方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並進行表決。

終止一致行動方協議

於2024年12月29日，周先生分別與趙國群先生、夏擁軍先生、王琳女士、熊友軍先生及夏佐全先生各自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一致行動方協議，自2024年12月29日起生效。深圳智能優選與周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方協議亦已終止，自2024年12月29日起生效。預期該等一致行動方協議的終止可簡化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決策過程。

於一致行動方協議終止後，周先生、趙國群先生、夏擁軍先生、王琳女士、熊友軍先生、夏佐全先生及深圳智能優選不再有責任(其中包括)一致行動，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上一致決策或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如適用)，亦不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一致行動方於緊接一致行動方協議終止前及緊隨一致行動方協議終止後的直接權益及被視為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緊接一致行動方 協議終止前 ⁽¹⁾		緊隨一致行動方 協議終止後 ⁽¹⁾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周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3,186,040	29.41%	33,186,040	29.41%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²⁾	1,538,600	1.36%	1,538,600	1.36%
	內資股	一致行動人士 ⁽³⁾	20,510,103	18.18%	–	–
	H股	實益擁有人	70,400,000	22.08%	70,400,000	22.08%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²⁾	13,000,000	4.08%	13,000,000	4.08%
王琳女士	H股	一致行動人士 ⁽³⁾	75,199,857	23.59%	–	–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621,880	2.32%	2,621,880	2.32%
	內資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²⁾	7,417,880	6.57%	7,417,880	6.57%
	內資股	一致行動人士 ⁽³⁾	45,194,983	40.05%	–	–
	H股	實益擁有人	5,580,000	1.75%	5,580,000	1.75%
	H股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²⁾	46,720,000	14.66%	46,720,000	14.66%
	H股	一致行動人士 ⁽³⁾	106,299,857	33.35%	–	–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緊接一致行動方 協議終止前 ⁽¹⁾		緊隨一致行動方 協議終止後 ⁽¹⁾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熊友軍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560,743	4.04%	4,560,743	4.04%
	內資股	一致行動人士 ⁽³⁾	50,674,000	44.91%	–	–
	H股	實益擁有人	3,730,000	1.17%	3,730,000	1.17%
	H股	一致行動人士 ⁽³⁾	154,869,857	48.58%	–	–
夏佐全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888,800	6.10%	6,888,800	6.10%
	內資股	一致行動人士 ⁽³⁾	48,345,943	42.84%	–	–
	H股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5.02%	16,000,000	5.02%
	H股	一致行動人士 ⁽³⁾	142,599,857	44.73%	–	–
趙國群先生	內資股	一致行動人士 ⁽³⁾	55,234,743	48.95%	–	–
	H股	實益擁有人	2,469,657	0.77%	2,469,657	0.77%
	H股	一致行動人士 ⁽³⁾	156,130,200	48.98%	–	–
夏擁軍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59,400	0.50%	559,400	0.50%
	內資股	一致行動人士 ⁽³⁾	54,675,343	48.45%	–	–
	H股	實益擁有人	10,480,000	3.29%	10,480,000	3.29%
	H股	一致行動人士 ⁽³⁾	148,119,857	46.46%	–	–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緊接一致行動方 協議終止前 ⁽¹⁾		緊隨一致行動方 協議終止後 ⁽¹⁾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深圳智能優選	內資股	一致行動人士 ⁽³⁾	55,234,743	48.95%	-	-
	H股	實益擁有人	3,220,200	1.01%	3,220,200	1.01%
	H股	一致行動人士 ⁽³⁾	155,379,657	48.74%	-	-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為431,622,824股股份，包括112,839,964股內資股及318,782,860股H股。
- (2) 深圳三次元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三次元」)直接持有本公司1,538,600股內資股及13,000,000股H股，而深圳市進化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進化論」)直接持有本公司5,879,280股內資股及33,720,000股H股。王琳女士為深圳三次元及深圳進化論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琳女士被視為於深圳三次元及深圳進化論各自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持有深圳三次元73.96%的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深圳三次元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趙國群先生、夏擁軍先生、王琳女士、熊友軍先生、夏佐全先生及深圳智能優選各自己與周先生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趙國群先生、夏擁軍先生、王琳女士、熊友軍先生、夏佐全先生及深圳智能優選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變更

於一致行動方協議終止後，一致行動方不再構成本公司的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而不再被視為於彼此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周先生、趙國群先生、夏擁軍先生、王琳女士、熊友軍先生、夏佐全先生及深圳智能優選各自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30%，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或會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中國深圳，2024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熊友軍先生、王琳女士及劉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陳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杰先生、熊楚熊先生、潘福全先生及梁偉民先生。